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49
交易代码	001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5,034,853.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在中国战略机遇期有望快速发展的相关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尽可能地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

	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受益于中国发展机遇，且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165,789.99
本期利润	-240,550,31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9,101,89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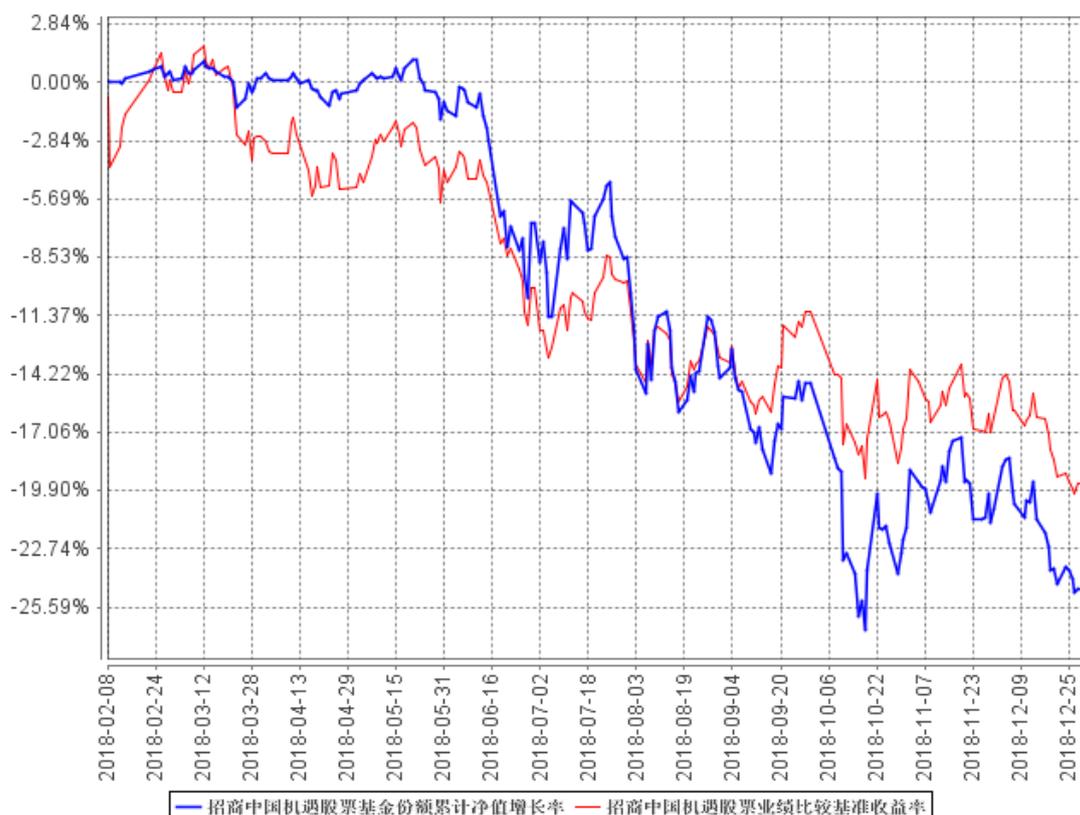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2%	1.73%	-9.45%	1.31%	-2.27%	0.42%
过去六个月	-19.12%	1.60%	-10.62%	1.20%	-8.5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0%	1.31%	-19.59%	1.10%	-5.11%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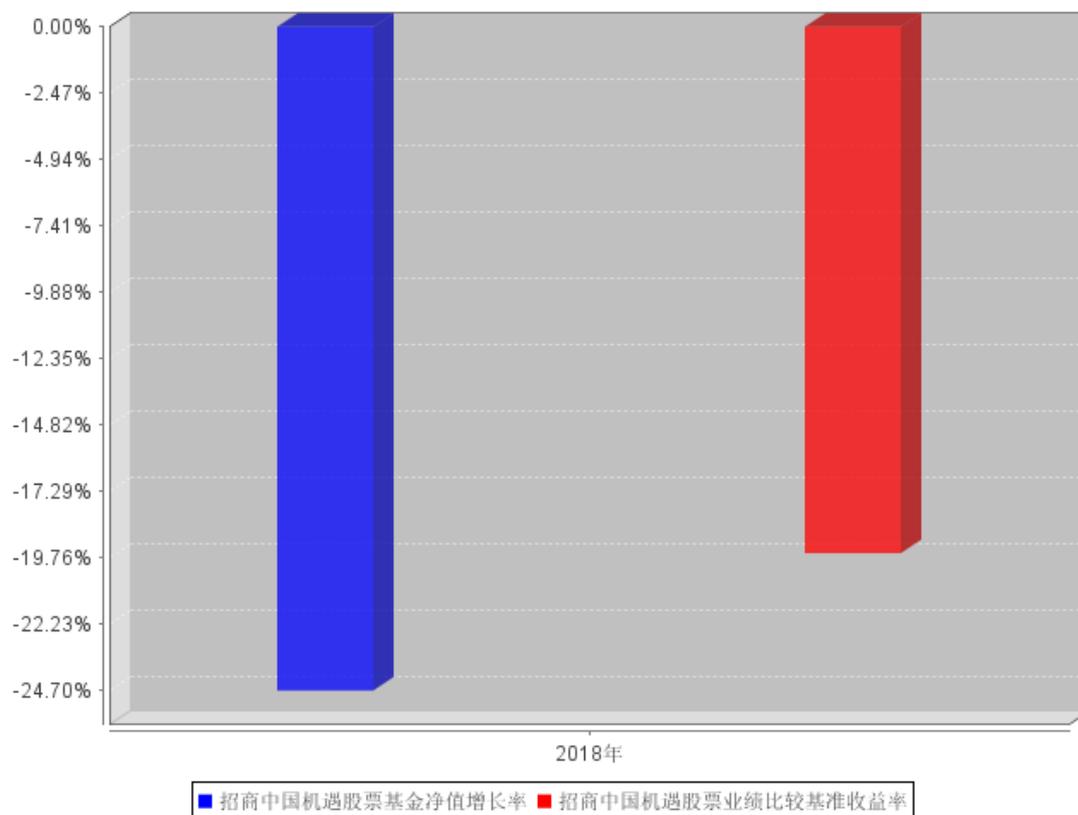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 《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中国 AI 金融先锋榜 《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 《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 《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 《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 最佳基金投研团队 《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金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 《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 《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 20 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 6 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 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景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 年 9 月 4 日	-	15	女，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 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亚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 年 2 月 8 日	-	11	男，经济学硕士，2007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负责人，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影响股资本市场的两大主要影响因素，第一个是融资收紧、第二个是中美贸易摩擦问题，都影响了市场的跌宕起伏。年初股票市场的环境相对较好，但随后市场一路震荡下行，最终表现跌幅较大。本组合的操作上，年初把握住了大金融、周期的行情，但后期对金融去杠杆和贸易摩擦的负面冲击预估不足，最终组合收益并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9.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宏观经济增速将会继续下台阶，宏观逆周期调节将会加大，不过逆周期的政策力度很大程度上将会取决于一季度中美贸易谈判的结果。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定调来看，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会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将会更加积极有效。伴随社融的逐渐恢复、低等级信用债发行的放量、实体利率的下行，我们对 2019 年权益市场持一个积极的态度。我们将重点关注 5G、云计算、医疗等新兴成长行业，同时也会密切关注逆周期调整可能带来的新基建板块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07,226.13
结算备付金	6,701,088.13
存出保证金	409,90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975,737.57
其中：股票投资	596,564,917.1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410,82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3,632.21
应收利息	1,118,062.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2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94,640,8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72,540.88
应付赎回款	839,363.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762.32
应付托管费	152,460.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76,691.61
应交税费	7.1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83,162.19
负债合计	5,538,98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5,034,853.04

未分配利润	-225,932,96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01,89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640,878.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5,034,853.04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1,969,239.01
1. 利息收入	11,244,680.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45,551.33
债券利息收入	2,464,963.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34,166.2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221,039.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4,387,026.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0,53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486,523.0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84,528.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1,647.50

减：二、费用	18,581,079.12
1. 管理人报酬	12,232,132.63
2. 托管费	2,038,688.7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993,827.7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281.30
7. 其他费用	315,14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550,318.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50,318.1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8,167,476.79	-	1,098,167,476.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0,550,318.13	-240,550,31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132,623.75	14,617,355.13	-168,515,268.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38,849.76	-1,107,502.26	8,231,347.50
2. 基金赎回款	-192,471,473.51	15,724,857.39	-176,746,61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5,034,853.04	-225,932,963.00	689,101,890.0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4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98,167,476.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097,683,788.24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483,688.55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1,098,167,476.79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中国机遇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任何交易

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止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

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

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11,698,104.53	10.7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25,047.20	3.33%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7,195,000,000.00	40.86%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90,284.42	10.76%	21,510.34	3.18%

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32,132.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06,736.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8,688.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607,226.13	712,385.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750	274,996.38	274,996.38	-

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	停牌日期	停牌	期末	复牌	复牌开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码	名称		原因	估值 单价	日期	盘单价				
600030	中信 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 事项	16.01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15	1,500,000	26,256,031.00	24,015,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975,737.57	572,499,771.39	64,475,966.18	-
-股票投资	596,564,917.19	572,499,771.39	24,065,145.80	-
-债券投资	40,410,820.38	-	40,410,820.38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636,975,737.57	572,499,771.39	64,475,966.18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6,564,917.19	85.88
	其中：股票	596,564,917.19	85.88
2	固定收益投资	40,410,820.38	5.82
	其中：债券	40,410,820.38	5.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0	5.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08,314.26	2.06
7	其他资产	6,356,826.72	0.92
8	合计	694,640,878.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5,063,638.20	38.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446,356.83	14.58
J	金融业	159,808,922.16	23.19
K	房地产业	49,835,000.00	7.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74,000.00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37,000.00	2.21
S	综合	-	-
	合计	596,564,917.19	86.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3	水晶光电	3,935,100	37,619,556.00	5.46
2	300529	健帆生物	889,073	36,896,529.50	5.35
3	603228	景旺电子	699,981	34,992,050.19	5.08
4	601688	华泰证券	2,100,000	34,020,000.00	4.94
5	601939	建设银行	5,000,000	31,850,000.00	4.62
6	600048	保利地产	2,500,000	29,475,000.00	4.28
7	600498	烽火通信	999,848	28,465,672.56	4.13
8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91	28,055,105.10	4.07
9	300550	和仁科技	500,000	26,140,000.00	3.79
10	601128	常熟银行	3,944,409	24,218,671.26	3.5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
----	------	------	----------	---------

				净值比例 (%)
1	600048	保利地产	86,775,404.95	12.59
2	601939	建设银行	85,524,913.57	12.41
3	600426	华鲁恒升	66,007,189.20	9.58
4	600188	兖州煤业	64,146,926.51	9.31
5	601336	新华保险	60,279,682.62	8.75
6	300571	平治信息	58,768,395.92	8.53
7	002273	水晶光电	55,736,491.95	8.09
8	300143	星普医科	51,437,297.76	7.46
9	002236	大华股份	49,544,629.37	7.19
10	002439	启明星辰	49,264,051.34	7.15
11	002138	顺络电子	48,421,297.51	7.03
12	000977	浪潮信息	44,133,699.52	6.40
13	600690	青岛海尔	38,559,783.40	5.60
14	300529	健帆生物	38,455,759.97	5.58
15	601318	中国平安	35,450,786.69	5.14
16	603228	景旺电子	35,192,687.97	5.11
17	300097	智云股份	32,624,893.33	4.73
18	601688	华泰证券	32,054,378.94	4.65
19	300298	三诺生物	31,796,114.38	4.61
20	600837	海通证券	30,305,415.98	4.40
21	600585	海螺水泥	28,658,776.09	4.16
22	000001	平安银行	28,178,240.25	4.09
23	000963	华东医药	27,464,842.22	3.99
24	300348	长亮科技	27,005,912.25	3.92
25	600498	烽火通信	26,787,479.82	3.89
26	002460	赣锋锂业	26,303,015.00	3.82
27	600030	中信证券	26,256,031.00	3.81
28	300550	和仁科技	26,044,517.28	3.78
29	601128	常熟银行	24,950,597.18	3.62
30	601998	中信银行	24,415,762.23	3.54
31	600340	华夏幸福	20,714,423.00	3.01
32	002258	利尔化学	20,383,882.80	2.96
33	000063	中兴通讯	20,333,322.80	2.95
34	002833	弘亚数控	20,246,992.08	2.94
35	600884	杉杉股份	19,809,066.60	2.87
36	000002	万科 A	19,736,967.32	2.86
37	300078	思创医惠	19,668,544.71	2.85
38	600062	华润双鹤	19,139,740.81	2.78
39	002157	正邦科技	19,138,035.00	2.78
40	002179	中航光电	18,927,965.52	2.75
41	300496	中科创达	18,875,915.34	2.74
42	300531	优博讯	18,851,916.50	2.74

43	600507	方大特钢	18,677,023.94	2.71
44	603515	欧普照明	18,453,497.69	2.68
45	002310	东方园林	18,230,735.26	2.65
46	603076	乐惠国际	16,802,923.00	2.44
47	603799	华友钴业	15,736,061.00	2.28
48	002555	三七互娱	15,485,616.00	2.25
49	300618	寒锐钴业	15,365,531.90	2.23
50	002371	北方华创	15,006,561.00	2.1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59,974,508.50	8.70
2	600426	华鲁恒升	54,920,440.84	7.97
3	600188	兖州煤业	54,217,788.98	7.87
4	600048	保利地产	47,793,488.27	6.94
5	601939	建设银行	44,839,156.01	6.51
6	300571	平治信息	44,365,486.35	6.44
7	002236	大华股份	37,211,050.62	5.40
8	000977	浪潮信息	34,419,656.65	4.99
9	300143	星普医科	33,614,596.40	4.88
10	600690	青岛海尔	32,384,111.63	4.70
11	000001	平安银行	31,611,566.00	4.59
12	002138	顺络电子	30,143,700.00	4.37
13	600585	海螺水泥	27,597,065.17	4.00
14	601998	中信银行	22,793,711.86	3.31
15	300097	智云股份	22,751,207.54	3.30
16	603515	欧普照明	21,595,568.43	3.13
17	002258	利尔化学	21,552,268.83	3.13
18	600062	华润双鹤	20,666,474.73	3.00
19	002439	启明星辰	20,656,553.44	3.00
20	002460	赣锋锂业	20,281,821.20	2.94
21	002179	中航光电	19,731,362.14	2.86
22	000002	万科 A	19,356,083.80	2.81
23	002157	正邦科技	18,922,343.08	2.75
24	600884	杉杉股份	17,290,336.28	2.51
25	000963	华东医药	16,282,427.34	2.36

26	600507	方大特钢	15,006,588.22	2.18
----	--------	------	---------------	------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74,381,642.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35,909,307.26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35,824.00	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35,824.00	5.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4,996.38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410,820.38	5.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99,600	40,135,824.00	5.82
2	110049	海尔转债	2,750	274,996.38	0.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华泰证券（证券代码 601688）、建设银行（证券代码 601939）、中国平安（证券代码 60131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华泰证券（证券代码 601688）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内部制度不完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警示。

2、建设银行（证券代码 601939）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中国平安（证券代码 601318）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发布违法广告被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9,902.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3,632.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8,062.33
5	应收申购款	5,229.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56,826.72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2.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243	98,997.60	1,991,219.76	0.22%	913,043,633.28	99.78%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4,265.18	0.01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8,167,476.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338,849.7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471,47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5,034,853.0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年2月12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7月23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6	499,659,043.57	17.17%	465,334.30	17.25%	-
华泰证券	4	314,754,961.71	10.82%	293,131.08	10.87%	-
招商证券	1	311,698,104.53	10.71%	290,284.42	10.76%	-
申万宏源	4	276,386,557.40	9.50%	257,396.81	9.54%	-
长江证券	2	223,940,063.40	7.70%	208,556.04	7.73%	-
中信证券	2	171,295,412.54	5.89%	159,528.04	5.91%	-
银河证券	1	154,232,809.51	5.30%	143,641.42	5.33%	-
东方证券	1	146,860,521.26	5.05%	136,772.21	5.07%	-
国泰君安	5	137,130,340.76	4.71%	127,709.44	4.73%	-
中银国际	3	132,247,207.09	4.54%	123,162.35	4.57%	-
长城证券	2	98,791,088.11	3.39%	92,004.10	3.41%	-

国信证券	2	96,686,612.71	3.32%	90,045.77	3.34%	-
光大证券	1	69,034,082.83	2.37%	64,291.79	2.38%	-
西藏东方财富	1	64,605,815.65	2.22%	47,246.71	1.75%	-
兴业证券	2	61,287,645.51	2.11%	57,077.25	2.12%	-
中金公司	2	50,620,167.01	1.74%	47,142.53	1.75%	-
海通证券	3	32,376,369.05	1.11%	30,152.23	1.12%	-
华安证券	1	23,131,622.40	0.79%	21,542.55	0.80%	-
西部证券	1	19,417,837.50	0.67%	18,084.00	0.67%	-
太平洋证券	2	15,823,693.00	0.54%	14,736.81	0.55%	-
天风证券	2	9,996,105.22	0.34%	9,309.37	0.35%	-
信达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瑞信方正	2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中信建投	-	-	270,000,000.00	1.53%	-	-
华泰证券	-	-	2,302,000,000.00	13.07%	-	-
招商证券	1,425,047.20	3.33%	7,195,000,000.00	40.86%	-	-
申万宏源	-	-	4,100,000,000.00	23.29%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1,140,000,000.00	6.47%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1,383,747.10	3.23%	1,190,000,000.00	6.76%	-	-
中银国际	-	-	-	-	-	-
长城证券	39,999,960.00	93.44%	575,000,000.00	3.27%	-	-
国信证券	-	-	286,000,000.00	1.62%	-	-
光大证券	-	-	139,000,000.00	0.79%	-	-
西藏东方 财富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220,000,000.00	1.25%	-	-
西部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120,000,000.00	0.68%	-	-
天风证券	-	-	70,000,000.00	0.40%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